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3128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淇葆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2819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林淇葆犯妨害公眾往來安全罪，處有期徒刑2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增列【本院113年12月30日公務電話紀錄】外，其餘均引用附件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林淇葆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第1項之妨害公眾往來危險罪。被告於犯罪事實欄所載之時間、地點，以高速行駛、未顯示方向燈即驟然變換車道、闖越紅燈、紅燈右轉迴轉、跨越雙黃線逆向行駛、蛇行等方式妨害公眾往來安全，主觀上顯是基於單一犯意，於密切接近之時間、地點為之，侵害同一法益，依一般社會觀念，各舉動不宜強行分開，應評價為接續之一行為。

(二)審酌被告於案發時為通緝犯，為脫免逮捕，竟於深夜時分在市區道路，駕駛普通重型機車以危險駕駛之方式妨害公眾往來安全，亦造成執勤員警追捕查緝上的人身風險，幸未釀成無辜人員之傷亡，被告法治觀念顯有偏誤，行為實屬不該，應予相當之非難。被告犯後自始坦認犯行，且已賠償遭擦撞之警用巡邏車完畢，堪認犯後態度良好。又被告前有交通過

01 失致死案件之刑事紀錄，此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素
02 行不佳。最後，兼衡被告本案犯行時間長短，以及其之智識
03 程度、家庭暨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04 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
06 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07 四、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08 狀（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09 本案經檢察官沈昌錡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

11 刑事第十五庭 法官 廖建瑋

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書記官 謝盈敏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

1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6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

17 損壞或壅塞陸路、水路、橋樑或其他公眾往來之設備或以他法致
18 生往來之危險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
19 金。

20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
21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22 第1項之未遂犯罰之。

23 附件

24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5 113年度偵字第28198號

26 被 告 林淇葆 男 27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7 住○○市○里區○○路0段000巷00弄
28 0號

29 居臺南市○○區○○路0段000號

01 (現另案於法務部○○○○○○○○○
02 ○○○執行中)

0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4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05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6 犯罪事實

07 一、林淇葆於民國113年9月11日0時11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
08 00號普通重型機車，行經臺南巿中西區西和路與民權路交岔
09 路口附近時，因停等紅燈吸食香菸經警盤查，詎林淇葆明知
10 在道路上闖越紅燈、紅燈右轉迴轉、逆向行駛於對向車道等
11 駕駛行為，極易造成交通事故釀成重大傷亡，致生道路上人
12 車通行往來之危險，因其另案通緝中恐遭緝獲，竟拒絕攔檢
13 加速逃逸，並為擺脫員警之追緝，竟基於妨害公眾往來安全
14 之犯意，駕駛前揭普通重型機車，加速逃離現場，沿供公眾
15 通行之市區道路高速行駛，且未顯示方向燈、驟然變換車
16 道、闖越紅燈、紅燈右轉迴轉、跨越雙黃線逆向行駛、蛇行
17 等不安全駕駛行為，致路上人車有遭撞擊之虞而生往來之危
18 險。嗣於同日0時18分許，在臺南巿○○區○○街00號前，
19 林淇葆為閃躲圍捕警力，駕車失控擦撞車牌號碼000-0000號
20 警用巡邏車，因而人車倒地，遭警以現行犯逮捕。

21 二、案經臺南巿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報告偵辦。

22 證據並所犯法條

23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林淇葆於偵查中坦承不諱，並有臺
24 南巿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長樂派出所警員黃永群、謝宇旻出
25 具之職務報告1份、員警密錄器錄影光碟1張暨擷取畫面15
26 張、車損照片3張、臺南巿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
27 理事件通知單49張在卷可稽，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被
28 告犯嫌堪以認定。

29 二、按刑法第185條第1項之損壞或壅塞陸路或以他法致生往來之
30 危險罪，採具體危險制，祇須損壞、壅塞或其他行為，足以
31 造成公眾往來危險之狀態為己足，不以全部損壞、壅塞或發

01 生實害為必要（最高法院79年台上字第2250號判例參照）。
02 且所謂「他法」，係指除損壞、壅塞以外，其他凡足以妨害
03 公眾往來通行之方法皆是，以併排競駛或一前一後飆車之方
04 式在道路上超速行車，易失控撞及道路上之其他人、車或路
05 旁建物，自足生交通往來之危險，當係上開法條之「他法」
06 （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2863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
07 恣意在行車往來頻繁之市區道路，為逃避警方追緝，沿途任
08 意為未顯示方向燈、驟然變換車道、闖越紅燈、紅燈右轉迴
09 轉、跨越雙黃線逆向行駛、蛇行等駕駛行為，所為顯已嚴重
10 威脅其他人車之安全，客觀上顯足生道路上往來之危險。

11 三、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第1項之妨害公眾往來安全
12 罪嫌。被告於前揭期間接續為前揭危險駕駛行為，時間、地
13 點密接，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主觀上係出於單一妨害公
14 眾往來危險之犯意，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應視為接續之數
15 個舉動，應屬接續之一行為，為接續犯，請論以單純之一
16 罪。

17 四、至報告意旨雖認被告於當日0時18分許，行經臺南市○○區
18 ○○街00號前時，駕車欲衝撞派出所員警黃永群所駕駛之車
19 牌號碼000-0000號警用車輛，故亦涉犯刑法第135條第1項妨
20 害公務罪嫌乙節，然此業據被告於偵查中否認在案，辯稱：
21 我是因為另案通緝中，不想被警方緝獲，所以才駕車逃逸
22 的，我沒有要衝撞員警及警車，是因為閃避不小心摔車，沒
23 有要妨害公務的意思等語。經查，本件案發當時，被告確因
24 過失致死案件，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以113年中檢介執度
25 緝字3668號通緝在案，有通緝簡表1份在卷可參，復依員警
26 職務報告亦載明：係因員警駕駛警用巡邏車往攔截圍捕對象
27 之路徑阻擋，嫌疑人駕駛普重機車於閃避巡邏車碰撞到巡邏
28 車右側葉子板後，行車不穩而倒地遭逮捕等語，亦有臺南市
29 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長樂派出所警員黃永群、謝宇旻出具之
30 職務報告1份在卷可參。可知被告當日騎乘機車逃避追緝，
31 經過上開地點，係因為閃避追緝員警而駕駛失控與警車擦

01 撞，而本件亦無其他證據可供佐證被告當日駕車逃逸過程
02 中，有故意騎乘車輛意欲衝撞員警以遂行妨害公務犯行之證
03 據，是被告所辯其無妨害公務之犯意，尚非無據，被告上開
04 所為，核與刑法第135條第1項之妨害公務之犯罪構成要件有
05 間，報告意旨容有誤會。惟此部分若然成罪，因與前揭聲請
06 簡易判決處刑部分，有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之關
07 係，應為前揭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效力所及，爰不另為不起訴
08 處分，附此敘明。

09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0 此 致

11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 日

13 檢 察 官 沈 昌 錡

14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

16 書 記 官 蔡 侑 璋

17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8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

19 損壞或壅塞陸路、水路、橋樑或其他公眾往來之設備或以他法致
20 生往來之危險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 萬 5 千元
21 以下罰金。

22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
23 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24 第 1 項之未遂犯罰之。

25 附記事項：

26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27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28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29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01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